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年产10万吨新型环保装修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斯迈（陕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德斯迈（陕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环保装修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姜李村村委会南200米（陕西美特商业展示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500m²，拟购置提升机、斗提机、自动配料系统、混料机、叉车、除尘器、自动化机械码垛机、流水线2条、储料仓、包装机，新建全自动吸附净化墙地面翻新料生产线和硅钢超耐磨自流平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年产新型环保装修材料10万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装卸、输送、配料、分散筛分、混合搅拌粉尘及成品包装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要求企业硬化进厂地面，采取洒水、车辆遮盖等降尘措施。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筛分废料和废包装袋均外售处理；实验室废试块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

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4月8日